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**外甥女婿不属于至亲**

**] 中文[**

**زوج ابنة الأخت ليس من المحارم**

 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 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4 – 1436**

**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#### 外甥女婿不属于至亲

**问：我可以像对待外甥一样对待我的外甥女婿吗？我**

 **与他交往的范围是什么？**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 外甥女婿不属于至亲；教法禁止并娶侄女和姑妈或者外甥女和姨妈；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4821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37段）辑录：艾布•胡赖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不能并娶侄女和姑妈或者外甥女和姨妈。”这并不意味着外甥女婿是姑妈或者姨妈的至亲，实际上对她俩而言，他是外人。

 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：“我有一个同父同母的妹妹，她的一个女儿已经结婚了，她的丈夫（外甥女婿）是不是我的至亲？”

他们回答：“你的外甥女婿不属于你的至亲，所以你不能和他握手，也不能与他单独相处，也不能在他的陪同下出门旅行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( 17 / 438 ) .

 根据这一点，你不能像对待外甥一样对待你的外甥女婿，因为你的外甥就是你的至亲，至于外甥女婿，则不是你的至亲。

欲了解有关女人的至亲的详细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5538](http://islamqa.info/zh/5538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 真主至知！